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境外語文研修辦法

108.02.21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1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生未來競爭力，培育學生具備英語文溝通、適應、獨立生活等國際移動能力，鼓勵學生到境外進行短期語文研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案獎助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經費。
- 二、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本校自籌收入。
- 四、校務基金。

如動用前項第三、四款經費，需經相關程序通過後方得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境外語文研修獎助名額，以每年每系每科若干名為原則，包括全額獎助(每系大一班級每班各2名)，及半額獎助(每系8名；觀休系16名；電機科5名且需專三生以上)。全額獎助金額每名最高以四萬元為限，並得視當年度學校財務預算情況調整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境外語文研修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(交換生、短期學分班學生除外)。
- 二、有意提升英語文能力，並有意願支援學校英文教育推廣者。
- 三、符合各系自行提出之甄選辦法。

第五條 學生每人在學期間以獲得獎助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開學第四週前向系上提出申請甄選(將配合對方學校課程做更正調整)，並於獲得系上推薦及系務會議通過後，檢附以下資料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獲准推薦之系務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成績單正本。
- 四、英語能力證明影本。
- 五、自傳暨學習計畫書(約一千至一千五百個字，可用中文書寫，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境外語文研修之目的及學習計畫、未來展望及回饋)。
- 六、家長同意書。
- 七、身份證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有本學期註冊章)。
- 八、役男出國申請證明文件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獲得本案獎助者於返國後須履行以下義務：

■獲全額獎助者

- 一、需擔任共同英文科目之教學助理，包括辦理相關提升英語文活動。
- 二、需於回國後45天內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照片)。
- 三、服務總時數為60小時。

■獲半額獎助者

- 一、協助全校性英文活動之推動。
- 二、需於回國後45天內繳交境外語文研修之中英文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照片)。
- 三、服務總時數為30小時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獲得本案獎助者需參加回國第一次舉辦之多益校園考試。

第九條 本案獎助學生回國後45天內向系上繳交中英文成果報告書(含活動照片)及存摺影本等資料，再由系上送交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彙整，再由學務處審核後辦理付款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